

臺北市政府 109.11.11. 府訴一字第 109610203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931253

48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12 日核發之北市社工執字第 109045 號社會工作

師執業執照（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自 109 年 2 月 7 日至 115 年 2 月 6 日），並註記自 109 年 2 月 12 日起

至 110 年 2 月 11 日止停業。嗣訴願人以 109 年 7 月 17 日臺北市社會工作師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檢

附相關文件，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自 109 年 5 月 4 日起復業並變更行政區域至臺

中市執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931253481 號函准予備查，另以訴

願人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備查，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

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 等規定，以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93125348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8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載明：「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93153482 號」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931253482 號裁處書影本，揆其

真意，訴願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訴願書所載裁處書之文號，應係誤繕，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工作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第 9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47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如下：（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裁罰對象
4	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 11 條第 1 項、第 40 條	1、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2、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並限期令其改善；經 3 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1、第 1 次處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並限期 15 日內改善。	社會工作師

」

臺北市政府 91 年 6 月 25 日府社工字第 091075331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社會工作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社會工作師法中關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等事項之權限（第九條、第十條）。二、社會工作師法中關於社會工作師因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報請備查及社會工作師死亡註銷其執業執照等事項之權限（第十一條）。.....十、社會工作師法中有關罰鍰、停業、撤銷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等罰則事項之權限〔第五十一條（註：即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因遷居、離職而辦理停業；嗣自 109 年 5 月 4 日至

位於臺中市之機構任職，然因有 3 個月之試用期，俟試用期屆滿前，訴願人與機構確認工作意向後，始取得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文件，以供申辦復業暨變更行政區域之用。訴願人無法於 109 年 5 月 4 日新到職之日起 30 日內確認訴願人與機構之意向；且訴願人戶籍

設於彰化縣，服務於臺中市，僅能待工作地點確認後，才能確認社會工作師公會暨執業登記所屬地，以辦理復業等事宜。訴願人並非不知法規或蓄意違法，實有待意向確立並審慎考量，以避免徒增行政程序困擾。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109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工執字第 109045 號社會工作師執業

執照，該執照註記自 109 年 2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1 日止停業。嗣訴願人自 109 年 5 月 4 日

起至臺中市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復業暨變更行政區域備查。有訴願人之 109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工執字第 109045 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臺北

市社會工作師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109 年 6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在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申報備查已逾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3,

000 元罰鍰，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復業之新任職機構有 3 個月試用期，迨試用期屆滿前，與機構確認意向後，始得申報復業暨變更行政區域執業備查；且訴願人僅能待工作地點確認後，才能確認辦理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暨登記執業所在地等事宜云云。按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違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為社會工作師法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109 年 2 月 1

2 日北市社工執字第 109045 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該執照註記自 109 年 2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1 日止停業。嗣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4 日起復業並變更行政區域至臺中市執行社會工作

作師業務，則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109 年 6 月 3 日）內報原處分機關備查。惟訴願

人遲至 109 年 7 月 2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備查，其有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

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社會工作師之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應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之期間，並無就執行業務之試用期間另有寬限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